**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年1月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力以赴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构建具有鲜明深圳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不断开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二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倡导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社会实践，针对实际需要遴选课题，改进和创新研究方法，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强化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注重提高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重视基础理论研究，配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领域，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规律的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研究；突出应用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对策性问题研究，加强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具有地方特色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以课题研究带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以优秀人才促进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的提高。把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上，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第五条**　按照质量为本、科学发展的原则，确定社科规划研究课题的数量、类型和领域，面向全市，鼓励竞争，择优立项，控制总量，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逐步增大资助力度，对重大的课题鼓励资源整合，提倡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攻关，提高课题完成率和多出有价值的成果，充分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六条** 本办法管理课题范围，主要是列入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共建课题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市社科联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负责全市社科规划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社科规划课题指南，并组织实施；

　　（二）筹措、管理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

（三）组织各学科评审组和评委会工作；

（四）检查规划课题实施情况，交流规划课题研究信息；

　　（五）组织评审专家对规划课题成果进行验收；

（六）对优秀的规划课题成果，有计划地向社会宣传介绍；并择优予以资助出版。

（七）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八条**　发挥规划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所承担的规划课题的管理作用，市社科联委托他们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申报规划课题；

　　（二）代管规划课题资助经费，检查规划课题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协助市社科联对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和宣传推广。

**第九条**　市社科联根据我市社科规划课题立项的需要设立学科评审组和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

学科评审组成员由市社科联聘任，一年一聘，评审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成员做适当调整。学科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制订规划课题指南中属于本学科的部分；

　　（二）评审本学科申报的课题，推荐重点课题；

　　（三）参与本学科课题成果的鉴定和推广；

　　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高等院校、党校、市社科院以及相关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推荐，由市社科联审定、调整，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规划课题指南的制订与规划课题的实施提出指导意见；

　　（二）对各学科评审组的课题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立项；

（三）评审确定重点课题。

**第十条** 市社科联通过“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平台开展申报、评审、立项、日常管理、结项评审、专家库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选题与申请**

　　**第十一条**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每一年发布一次，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共建课题。申请者选题原则上应在课题指南范围内设计。

　　**第十二条**　重点课题主要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提倡不同单位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一般课题主要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青年课题旨在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三条**　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者均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市各类规划课题，不具备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没有获得博士学位者，须有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方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在各类课题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课题组织青年研究人员（在申报当年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年龄均不超过40周岁）来承担。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的申请。

**第十四条**　未按计划完成已承担的市规划课题或规划课题研究进展不正常者，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五条**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根据可用于资助各类课题经费和申报课题数额，按比例提出学科立项数额和不同类型课题资助金额，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学科评审组专家，对申请书分别进行资格审定和学科组评审。

　　**第十七条**　课题资格审定和学科组评审的条件是：

　　（一）符合课题指南指导思想、研究重点、范围；

　　（二）有较高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三）课题论证充分，切实可行；

　　（四）承担人具备按规划完成课题的政治素质和科研能力；

　　（五）同等条件下，有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阶段性研究成果者，优先立项；

　　（六）经费预算合理，所在单位有经费管理能力；

（七）预期成果综合效益良好；

（八）无不良结题记录。

　　**第十八条**　学科评审组会议一般于启动年的上半年召开，一般不得少于5人，对申请课题的立项和资助类别、经费数额进行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课题方可送交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防止不正之风，学科评审组、评委会采用彻底回避评审制。学科评审组成员及评委会成员本人不得申请规划课题，学科评审组成员及评委会成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同样不得申请规划课题。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学科评审组送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对个别确实需要修改的评审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修改议案方可通过。对于在评审工作中信誉不良、违反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的专家，从学科评审组及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九条** 正式公布的各类规划课题，在一个月内由市社科联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课题负责人如不同意承担有关课题，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课题立项协议书》，作撤项处理。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每年中期将对课题完成情况抽样检查，进行评估。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需积极配合，如实反应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课题研究过程中，立项课题因故要改变原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名称、最终成果形式、原定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延期完成等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市社科联审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以上内容，或无故拖延规定期限半年以上，市社科联不接受结项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助经费以及撤销课题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凡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应当于课题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须提交延期申请并充分解释延期理由，理由不充分的申请将不予以受理。资助期为一年的课题原则上不准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且只能申请延期1次。获批准延期的课题当年仍需提交课题进展报告，而未获批准延期的课题则须按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项的课题最终成果要符合以下条件：

重点课题：要求在CSSCI收录的刊物（不含CSSCI来源集刊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含1篇）或者副市长（深圳市同级别）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不少于1篇（含1篇），同时要求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字以上）不少于2篇（含2篇）及不少于2万字的总报告。

若有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0万字以上）及不少于2万字的总报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一般课题：要求在CSSCI收录的刊物（不含CSSCI来源集刊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含1篇）或者副市长（深圳市同级别）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不少于1篇（含1篇），同时要求在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字以上）不少于1篇（含1篇）及不少于2万字的总报告。

若有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万字以上）及不少于2万字的总报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青年课题：要求至少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字以上）不少于2篇（含2篇）。

若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万字以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共建课题：要求至少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含1篇）。

若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万字以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结题报告及审批书》，由市社科联从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匿名评审。重点课题由7位专家进行评审，其他种类课题由3至5位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成员与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应在同一单位。评审组成员应是没有参与该课题组的同行专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政策水平，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并能按以下条件对成果作出全面、公正的评价：

　　（一）课题研究成果是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否遵循党的基本路线；

　　（二）课题实施是否达到了课题申请书或协议书中成果的设计要求；

　　（三）课题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

　　（四）课题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准确和完整；

　　（五）课题研究所运用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六）课题研究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七）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不足，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今后需要朝什么方向努力等。

**第二十六条**　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一）鉴定结果为“优秀”、“合格”者，市社科联颁发《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

（二）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课题组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半年内向市社科联提交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成果进行复评。经评审专家评审并获得通过后，颁发结项证书；评审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撤项处理：有严重政治问题；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学术造假等。

　**第二十八条**　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撤销的课题，市社科联停止预留经费拨款，冻结并追回已拨出经费余款。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社科规划课题和其他课题。

　　**第二十九条**　实行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制度。对于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公正评审的专家，市社科联记入信誉良好专家档案，并予以表彰；对于在评审工作不负责任、徇私不公的专家，不再聘用。信誉记录作为市社科联在资助立项、课题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实行最终成果专家鉴定意见反馈制度，市社科联在对鉴定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在专家授权后，迅速、准确地把专家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实行最终成果鉴定结果的复议制度。课题负责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课题负责人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有3名（含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提请，经市社科联批准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新评审的费用由课题组支付。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为出版专著的，出版经费可在课题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三条**规划课题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的，在公开发表或出版印制时必须注明“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否则，市社科联不接受课题结项申请。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联和各科研管理部门对立项课题的申报、管理、结项等材料以及最终成果逐个建档立案，建立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实行评审结果公布制度。所有课题成果的最终评审结果均通过深圳市社科联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联对社科规划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七章　成果推介**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宣传、推介优秀研究成果，疏通和拓宽优秀成果进入党和政府决策的渠道，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在党和政府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市社科联组织编印《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共建课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次及以上，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次及以上，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如被采用1次则需同时要求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字以上）不少于2篇（含2篇）。

**第三十九条**对规划课题优秀学术专著书稿，市社科联给予资助出版。

**第四十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所承担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9年颁发的《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